

# 南京邮电大学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NYCG2022-F005

## 招标文件

南京和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邮电大学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3 栋 8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YCG2022-F005；
- 2、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
- 3、预算金额：25 万元/年；
- 4、最高限价：维保费用 15 万元/年，有偿配件 10 万元/年
- 5、项目地点：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三牌楼校区、锁金村校区
- 6、履行期限：服务期最长可达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由后勤管理处根据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的维保单位一年内的服务评价，综合评定是否续签合同。三年合同期内各项费用不得变更。
- 7、采购需求：三校区共 42 台，包含客梯和货梯

分部名称	地址	电梯基本情况	速率和载重量	品牌
客梯 3 部	本部科研楼	共 21 层 2020 年 6 月启用	1000kg	西子奥的斯 华升富士达
		共 20 层 2016 年 1 月启用	1.75m/s	
		共 20 层 2016 年 1 月启用		
客梯 2 部	锁金村宿舍楼	共 10 层 2020 年 10 月启用	1350kg	杭州西奥
		共 10 层 2020 年 10 月启用	1.75m/s	
客梯 1 部	锁金村继教院	共 5 层 2016 年 8 月启用	1000kg	蒂森电梯
			1.00m/s	
客梯 2 部	锁金村住宅楼	共 9 层 2005 年 7 月启用	800kg	上海永大电梯
		共 9 层 2005 年 7 月启用	1.0m/s	
杂物梯 1 部	本部幼儿园	共 3 层 2019 年 1 月启用	100kg 0.4m/s	扬州信誉
货梯 1 部	本部食堂	共 3 层 2007 年 8 月启用	1000kg 0.5m/s	巨人通力电梯
客梯 5 部	仙林教学楼	共 5 层 2003 年 11 月启用		西子奥的斯 华升富士达
		共 6 层 2020 年 10 月启用	1000kg	
		共 6 层 2003 年 10 月启用	1.0m/s	
		共 6 层 2004 年 10 月启用		
		共 6 层 2020 年 10 月启用		
客梯 1 部	仙林行政楼	共 5 层 2008 年 11 月启用	1000kg 1.0m/s	苏州江南快速电梯
客梯 3 部	仙林图书馆	共 5 层 2009 年 9 月启用	1600kg	快速电梯
		共 5 层 2009 年 9 月启用	1.0m/s	
		共 6 层 2009 年 9 月启用		
货梯 2 部 客梯 1 部	仙林 1、2 食堂 仙林 3 食堂	共 3 层 2003 年 6 月启用	1000kg	西子奥的斯
		共 3 层 2021 年 10 月启用	1600Kg	曼隆蒂生

		共 3 层 2021 年 12 月启用	1.0m/s	西子奥的斯
		共 3 层 2014 年 2 月启用	德尔法电梯	
杂物梯 2 部	本部图书馆	共 4 层 2009 年 7 月启用	300kg 0.4m/s	扬州誉美电梯有限公司
货梯 1 部 客梯 7 部	仙林学科楼	共 5 层 2015 年 6 月启用 共 6 层 2015 年 6 月启用	1150kg 1.00m/s	迅达（中国）
客梯 10 部	青教公寓	共 10 层 2018 年 12 月启用 共 11 层 2018 年 12 月启用	1000kg 1.75m/s	通力电梯
合计：42 台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末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C 级（含）以上资质。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3 栋 8 楼

方式：将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费支付凭证截图、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发送至 3113716212@qq.com 邮箱，邮件名称：NYCG2022-F005+单位简称。1 个工作日内回复。支付宝账号：310540643@qq.com（解）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3 栋 8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本次招标不收取保证金。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邮电大学”发布的更正公告及报名时登记的邮箱。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541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和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解文婷

电话：025-86522880、17798539812

邮政编码：210003

电子邮箱：3113716212@qq.com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3 栋 8 楼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货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

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供应商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基准费率标准 50%计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上述费用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与正本一起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

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一、定标原则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2、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 3、本项目磋商及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价格、业绩、方案等项分别进行打分，其中价格、业绩的打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核定得分。方案由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 二、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报价 A：维保价格分 40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 A 得分=（最低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40 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高限价 15 万/年，超过限价投标无效。	40 分
	报价 B：投标人对《有偿提供配件清单及限价》报下浮率，下浮率最大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 B 得分=（投标报下浮率/评标基准折扣率）×1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投标人 A 报下浮率 5%，投标人 B 报下浮率 1%，则投标人 A 本项报价得分为 10 分，投标人 B 本项报价得分为 1%/5%*10=4 分。	10 分
公司实力	1、拟投入该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机电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其他人员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有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1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垂直电梯维保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项目合同业主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方便备查。合同内容须包含客用电梯，否则不予得分）。	10 分
维保服务	服务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科学合理，得 7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较为科学合理，得 5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不高、不够科学合理，得 3 分；方案无针对性强、不具可操作性、不科学不合理，得 1 分；方案未响应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维保计划：提供合理的维保计划表、维保人员安排，方案非常详细、周全，得 7 分；上述方案较为详细、较为周全，得 5 分；上述方案内容一般，得 3 分；上述方案描述较少得 1 分，方案未响应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提出符合现场条件的合理化建议，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得 5 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得 4 分；方案一般，缺乏针对性，得 3 分；方案缺项、漏项的，得 2 分，方案未响应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应急响应承诺：因维保不当原因造成的电梯故障每年总次数的承诺及扣罚措施，内容详尽、全面，得 5 分；内容较详尽、较全面，得 4 分；内容一般，得 3 分；内容缺项、漏项的，得 2 分，内容未响应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总分		100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电梯维保服务要求

1. 每年度维保单位至少进行一次自检，自检时间安排在年检之前进行。自检项目根据招标方电梯使用情况决定，但是不少于电梯年检规定的项目及内容，自检结束向招标方出具加盖维保单位公章的记录和报告。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并保证年检的顺利通过。因投标方责任造成一次年检未通过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对政府主管部门年检及例行检查提出的相关整改内容，由投标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2.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维保项目和要求提供服务，制订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报招标方审核批准后实施。特殊情况须遵从招标方安排。

3. 每月二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招标方的使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梯进行检查、调整和保养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垂直电梯月、季、半年、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4. 购置电梯责任保险并且提供保险单原件。

垂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如下：

####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含半月维保项目〉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
13	限速器张紧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含半月及季度维保项目〉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12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13	补偿链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4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含半月、季度及半年维保项目〉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9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0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1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2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3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4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5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 二、电梯维保内容及要求

1. 投标方安排全天候维修保养及应急处理服务。接到报修通知，**投标方维修人员须30分钟内赶到现场。**

2. 投标方维保时间由招标方确定，特殊情况另行通知。正常维保原则上安排夜间进行，故障抢修在招标方认可条件下可不受时间限制。

3. 投标方维修人员不得在招标方管理区域内抽烟，遵守招标方的管理制度。由投标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人员违反招标方管理制度，**招标方可按200元/次扣除违约金。**

4. 投标方须自行配备维修保养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必须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特殊情况须派专人留守。**维修保养结束后须做到工完场清。对于维修保养所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除了该交招标方的旧零配件，其他的废液、清洁污物、固体垃圾等由投标方负责处理，不得丢弃在招标方所属范围内。如果造成二次污染而无法恢复，由投标方负责赔偿。

5. **投标方维修保养结束须按招标方要求及时填写相关记录，所更换的材料须填写清楚。**应急维修须填写急修任务单，包含报修时间、到达时间、完工时间、故障原因、更换配件等。**发生电梯困人时，在救出人员后须详细填写困人原因及救出时间，并且提交事故报告及保障预防措施建议等。**

6. 所有维修保养记录须由招标方监护人员和主管签字确认，整理后交招标方存档，维修和更换零配件须由招标方人员确认。**所更换旧配件应及时交招标方。**

7. 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针对所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电梯困人应急演练和培训，并提交相关记录归档。

8. 投标方为招标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人员应是投标方正式录用的员工，必须持有国家法律规范要求的资格证书，维修保养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经查验后交招标方备案。**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资格证、身份证、3个月以内的社保证明等。**

**维修保养服务人员固定，投标方如需要调换人员必须提前一周征得招标方同意。**投标方维修保养服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经验丰富，有能力排除各种电梯故障，如发现维保人员技能偏低，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作出违背职业道德的言行，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调换人员，投标方应在一天内调换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人员到岗。

9. 日常维修的人工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对于招标方自行采购的配件，投标方免费更换，配件质量招标方负责。由投标方提供的零配件自更换投运之日起1年内实行质保，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更换的零配件损坏，由投标方无条件的免费更换，并且1年质保期限重新开始计算。

10. 由于投标方维保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电梯故障和配件损坏，投标方无条件免费修复，并经招标方认可。

11. 电梯需大修或改造的，由投标方提供书面报告和维修方案交招标方面确认。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后予以实施，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调试费等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常见大修改造范围界定如下：

**（一）改造：**采用更换、调整、加装等方法，改变原电梯主要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或控制系统，致使电梯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改变的活动。

（1）改变电梯的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提升高度、防爆等级、驱动方式、调速方式以及控制方式（如信号控制以及集选控制：含单台集选控制、两台并联控制和多台群组控制）。垂直梯的轿厢自重（制造单位明确的预留装饰重量除外）、悬挂方式。

（2）加装或更换不同规格或不同型号的驱动主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及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夹紧装置、棘爪装置、限速切断阀（或节流阀）、液压缸、梯级、踏板、扶手带、附加制动器。

（3）改变层（轿）门的类型、增加层门或轿门；

（4）加装自动救援操作（停电自动平层）装置、能量回馈节能装置、读卡器（梯控、门禁）等，改变电梯原控制线路。

**（二）大修（包含调试、整形）：**用新的零部件替换原有的零部件，或者对原有零部件进行拆卸、加工、修配，或者对异常原因造成的变形、脱轨等进行调试和整形，但不改变电梯的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活动。

垂直梯包括：

（1）更换同规格的驱动主机及其它主要部件（电动机、制动器、减速器、曳引轮及复轮、返绳轮、限速器及张紧装置、安全钳，底坑缓冲器），或进行拆卸维修；

（2）更换同规格的控制柜及操纵厢；需要授权的控制程序调整；变频器及变频装置维修及更换；

(3) 同规格钢丝绳及绳头组合更换或裁剪（曳引绳、对重绳、限速器绳、补偿绳或补偿链）；

(4) 更换同规格井道导轨，校正导轨及更换导靴；

(5) 更换同规格轿厢和随行电缆，以及轿厢及厅门整形；

(6) 更换同规格轴承（电动机、减速器、曳引轮、返绳轮、对重）；

(7) 更换不同规格的悬挂及端接装置、高压软管、防爆电气部件；

(8) 根据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应为大修而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另行商定。

12. 投标方须随时听取招标方的工作反馈和建议，对电梯运行存在的故障及安全隐患须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并分析和提供解决方案。**当存在的故障严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时，须及时通知招标方暂停使用。**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养方式，投标方须备齐电梯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确保电梯发生故障维修时配件供应的及时性。**投标方以合同附件电梯配件价格表九折的价格提供配件，并送货上门，保证配件是原厂产品。所更换产品引发的事故责任由投标方全部承担。**

1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在结算时按每次扣除该台电梯 20%的年维保费用：

(1) 未按计划完成保养任务；

(2) 电梯发生故障，接到报修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3) 维修时配件供应不及时或不合格；

(4) 对于相同故障不能彻底解决而重复发生超过 2 次/月；

(5) 投标方违反其它合同规定及不满足招标方维保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等。

15. **投标方在合同期内因电梯维保质量问题遭到招标方投诉三次以上，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6. **投标方不得将服务维保、维修等内容进行外包、分包、转包。**

17. 招标方重大活动时如有需要，投标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全程保障服务。

18. 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检查，并在检测结束时向招标方提交检测报告。**全年维保结束前，投标方须逐台向招标方提交年度维保总结报告、设备运行故障分析报告、下年度运行建议要点及需要注意的特殊事项等书面资料，以使招标方确定下一年度维保或大修计划。**

19. 投标方维修保养（不含大修改造）所需的润滑油、润滑脂、清洁材料及 500 元以内（含 500 元）的零配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 投标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中自身所发生的设备及人身安全事故，由投标方自行负责。造成招标方或者其它第三方人身伤害、伤亡或经济损失，由投标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

1、每半年付款一次：合同签订后半年付合同总款的 50%。

2、剩余 50%作为质保金，合同期满后经甲方检验，确定乙方达到如下标准：

(1) 维保、维修记录完整、可查。

(2) 所有系统保养良好，设备运行正常，无损坏、无故障。

待检验交接完成后，如双方无异议，甲方在十日内一次付清余款。

3、电梯年检工作由乙方负责，电梯年检费用甲方负责，先由乙方垫付，在合同下次付款时一并结清。

本项目电梯维保最高限价为15万/年，投标总价为含税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填写报价。

投标人所报投标价格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保五险、法定税费、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财产损失险、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餐补、办公用品费、单价500元以下的耗材费、加班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总和。**超出500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有偿配件按下浮率报价，每年更换的有偿配件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10万/年。

### 四、免费配件和有偿提供的配件清单

免费提供配件清单

机房	1	继电器	井道	20	门脚
	2	消弧器		21	门锁开关防尘盖
	3	受压器		22	厅门套筒
	4	门电阻		23	插座
	5	黄油		24	蘑菇型急停开关
	6	磁圈		25	各种螺丝之补充
轿厢厅门	7	紧急照明灯泡	底坑	26	检修用灯
	8	日光灯管		27	轨道导靴
	9	天井饰板		28	油压缓冲器用油
	10	启辉器（日光灯用）		29	缓冲器弹簧
	11	安全触板		30	受油盒
	12	轿厢用防震橡皮			

	13	门连动钢索			
	14	厅门对重（钢索）			
	15	门滑轮			
	16	刹车连杆			
	17	轿厢门马达用皮带			
	18	轿顶风扇			
	19	文字板			
备注	1、以上三十项为一般免费保养项目，此外项目的修理服务和部品更换，由乙方有偿提供 2、保养工作所需之电子测试仪器、工作抹布、砂纸等均由乙方负担，不另收费				

### 有偿提供配件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1	读码器	BAR2000	只	1	3500
2	光幕	二合一	付	1	1350
3	主板	LCECPU	块	1	12000
4	驱动板	LCEDRV	块	1	6300
5	轿顶板	LCECCBS	块	1	4300
6	电源板	LCEREC	块	1	1250
7	安全回路板	LCEADO	块	1	2100
8	消防板	LCEOPT	块	1	2200
9	CEB	LCECEB	块	1	780
10	COB	LCECOB	块	1	1300
11	FCB	LCEFCB	块	1	780
12	轿内显示板	KM853300G11	块	1	650
13	轿顶检修盒	G1035-GG2	套	1	1200
14	变频器	AVY-3110-KBL-AC4 11	只	1	15000
15	门机变频器	申菱门机	只	1	1550
16	门电机	80V 客梯	只	1	1770
17	接触器	施耐德 40	只	1	570
18	轿内地板	1400*1600	台	1	1770
19	电梯皮带	多切带 带齿	根	1	820
20	电梯轿门锁开关	161 左开	只	1	650
21	厅门门锁开关	钩子锁	付	1	550
22	井道信号系统	TNC-306	套	1	1560
23	电梯轿内镜子	800*2300	块	1	820
24	电梯厅外显示板	液晶屏玻璃面板	块	1	1150
25	电梯厅外显示板	数码点阵式	块	1	600
26	限速器装置	1.75m/s 1050kg	台	1	2400
27	底坑张紧装置	1.75m/s 1000kg	只	1	1200
28	电梯制动系统	1350kg 2:1	台	1	3400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南京邮电大学三校区电梯维保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亚东新城区文苑路9号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乙方维修保养电梯 42 台，服务时间：2022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本次合同从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由后勤管理处根据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的维保单位一年内的服务评价，综合评定是否续签合同。三年合同期内各项费用不得变更。

## 二、维修保养规范

### 1、电梯保养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上述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紧急救援服务。

### 2、电梯保养的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完成 15 日、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 3、电梯保养标准

实施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 三、维修保养费

- 1、本合同约定的电梯服务期限内维修保养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元。
- 2、单价在 500 元以下的电梯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 四、维修保养工作时间

乙方定期就甲方前述电梯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提供 24 小时紧急招修服务。对每台电梯执行每月 二 次的检修保养，每次的保养工作时间需提前与甲方联系。

## 五、付款方式

- 1、每半年付款一次：合同签订后半年付合同总款的 50%。
- 2、剩余 50%作为质保金，合同期满后经甲方检验，确定乙方达到如下标准：

(1)、维保、维修记录完整、可查。

(2)、所有系统保养良好，设备运行正常，无损坏、无故障。

待检验交接完成后，如双方无异议，甲方在十日内一次付清余款。

3、电梯年检工作由乙方负责，电梯年检费用甲方负责，先由乙方垫付，在合同下次付款时一并结清。

## 六、相关服务质量要求

1、维保质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维保内容，对具有预见性损坏配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进行更换，防止意外性事故发生。

2、应急响应时间：在维修保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应急维修信息后，乙方维修人员需要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急修工程不过夜。（若该急修工程需更换大零件，则可以通夜维修）

3、排除故障时间：乙方应保障甲方的相关维修服务能够在 24 小时内完成（不可抗力除外），在 24 小时内未修理完的故障须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原由及预计完成日期。

4、维修人员情况：相关技术人员在提供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的，需经得甲方同意，所发生的额外的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材料质量：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充足的电梯配件，且设备零部件合格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同时，乙方提供的零部件价格不应高于市场同期价格，且不存在虚报价格的情况。

6、维修签证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到达甲方设备现场时以及维护工作结束后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到甲方物业维修组签字。签证记录将作为维护费用结算的依据之一。

## 七、相关服务内容

1、对电梯机件进行加油及易损件更换工作；

2、机房控制柜、传感器及其配件，包括有：制动靴、线绕电阻、触点、电子线路板、电阻、电容器及转动零件；

3、轿厢顶上之安全窗、开关、自动门机、风扇；

4、轿厢内门及各层厅门门锁、按钮、指示灯及有关之电子装置；

5、井道内之导靴、缓冲器、保险装置、极限开关及有关安全电刷；

6、检查及调整之导靴；

7、检查及调整曳引钢丝绳的张力、长度；

8、检查电线及行车电缆；

- 9、对安全钳及限速器按照地方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实验；
- 10、做好每年一次政府法定部门对电梯检测前的调整工作，并且负责电梯的年检通过。
- 11、电梯上其他相关附属设备器件的调整、更换、保养工作等。

##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需要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工作并自行配备维修保养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工具以及做好维修保养现场相关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等安全工作。
-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免费对甲方所需要维修保养的电梯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合理的处理意见，甲方应及时作出处理。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在每年免费对所维修保养的电梯进行一次系统的维保工作。
- 3、对于未能明显察觉到的故障所引起的设备损失或人身伤亡由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并确定责任，对于因责任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合同相对方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由乙方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4、对于紧急维修情况，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故障现场排除故障，同时甲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相关损失的扩大，对于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甲方可从当季度的维保费中扣除每次 100 元的违规款。
- 5、因乙方在服务期内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件由乙方免费调换。
- 6、因乙方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一个月的保养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设备一年的保养费。
- 7、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予以实施。
- 8、甲方对日常维修保养工作中所更换的零配件拥有所有权，乙方在维修后需要将维修过程中所更换或替换的电梯的零配件交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并出具零配件交付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9、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设施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进行报修，乙方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电话号码为：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10、每次例行性维修保养工作结束后，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服务内容清单，详细列示此次维修保养的内容、设备设施运行存在的问题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11、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免费进行一次全面、综合的检查和调试工作，并提供合理的维修保养方案。

12、为了更好的做好电梯的运行管理工作，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对维保工作进行技术与沟通。

### **九、相关年检工作**

1、乙方负责电梯的年检工作，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甲方只承担一次年检费用；若电梯复检，乙方应及时整改确保通过年检并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

2、其他政府规定必须完成而非乙方进行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相关违约责任**

1、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若存在对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予以更换或替换的，乙方除恢复原状外还应承担所更换或替换零部件价值总额 50%的赔偿金，由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若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承担维修保养（包括无力修复发生的故障）时，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另委托其他公司修理，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相关费用中予以扣除。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每月2次的维修保养工作并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书面材料的，甲方扣除此电梯半年的维保费。

5、合同期内，因乙方提供的配件原因、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设备设施所需要的零配件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如修理、人工等）。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乙方的维修保养质量进行鉴定，若存在乙方维修保养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整改以及聘请第三方鉴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相关费用中予以扣除。

6、乙方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申请。乙方确保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前完成年检工作。如电梯年检到期前未完成下次年检，每发生一次扣除维保费用 500 元，累计发生三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以及终止**

1、本合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签约双方需认真履行本合约。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就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的，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4、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过程中，每个付款周期内若出现乙方相关人员未能切实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维保责任两次以上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未能及时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约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电梯现有结构和装置或增加新功能，如确实有此需要，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相关合同。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 六.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附件

###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分项报价

六、偏离表

七、附件

八、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资料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邮电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三年总价	备注
维保费用	元/年	元	含所有免费配件及 500 元以下的配件
有偿提供的配件	下浮 %	/	按下浮率报价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有偿提供的配件报价按下浮率报价，如 95 折，则填写 5%。

#### 四、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末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C 级（含）以上资质。

#####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五、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 六、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 七、投标人认为的所需的其他资料

## 八、附件

###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邮电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2：承诺书

#### 承诺书

南京邮电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①我单位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制度和服務的工作规则、安全管理制度。

②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行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③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